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09.30 環署空字第 105007523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9 月 30 日

要 旨：有關公司為陳述意見階段，如尚屬行政程序進行中，符合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之適用者，得申請主管機關稽查之採樣攝影影片檔等完整拷貝資料

主 旨：有關貴局函詢所轄○○○○有限公司為陳述意見需要，得否申請貴局稽查之採樣攝影影片檔等完整拷貝資料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查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另依法務部 102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730 號函釋說明二，「…，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應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為之。倘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是以，人民申請閱覽或複印者，應視其是否為行政程序進行中之案卷而適用不同之規定，…」。

二、有關貴轄○○○○有限公司為陳述意見需要，得否申請貴局稽查之採樣攝影影片檔、採樣流程紀錄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等完整拷貝資料一節，依上述函釋規定，該公司為陳述意見階段，如尚屬行政程序進行中，符合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之適用者，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無涉。

三、本案請貴局本權責視個案情況判定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 46 條規定提供閱覽，倘尚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與行政程序法相關條文與規定疑義，請逕詢法務部函釋為宜。